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216号

申请人：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726号。

法定代表人：丁文，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9月9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64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64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重新作出公正、合理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凌晨在与其女友饮酒后，通过代驾服

务将女友送回广州居住地。随后，申请人在其女友居住地地下停车场寻找更加方便定位的停车位以便再次叫代驾回深圳。在此过程中，申请人始终在地下停车场内行驶车辆，并未驾车离开地下停车场，且当时停车场内没有其他车辆行驶。在将车辆重新停到原停车位后申请人已重新预约代驾服务，并计划由代驾司机送其回深圳。代驾到来后，因平台佣金问题建议申请人取消订单并线下交易，然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取消代驾订单后介入并认定申请人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对申请人进行扣留驾驶证、吊销驾驶证等处罚。对此处罚，申请人认为处罚过重，具体如下：

一、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

在整个执法过程中，申请人始终保持良好的态度，未有任何抗拒执法或其他不配合的行为。在调查期间，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问询，并提供了相关证据以协助调查。申请人如实向交警陈述了当晚的经过，包括叫代驾的初衷、代驾服务的中断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等，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并且主动提供了代驾订单等相关证据，证明已采取措施避免酒后驾驶的行为。在交警要求进行酒精检测时，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检测，并尊重检测结果。态度诚恳，表达悔意，在整个执法过程中，申请人始终保持冷静、克制，没有与交警发生争执或冲突。同时，自 2018 年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申请人一直遵守交通法规，从未有过任何违法行为。对于此次行为，申请人已经对自己的行为表示了深刻的反省和悔意，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绝不再犯类似错误。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处罚过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申请人认为自身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任何交通事故或公共安全隐患，且申请人仅在地下停车场内行驶车辆，凌晨时地下停车场并无其他车辆行驶。申请人第二次叫代驾的行为也凸显其强烈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申请人的行为尚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的醉驾情节，暂扣驾驶证、吊销驾驶证的处罚明显过重，申请人主观上意识到酒后驾车的危险性，并积极采取行动，因此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在处罚时予以从轻考虑。

综上，鉴于申请人的积极配合态度及案件的轻微情节，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原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至少减轻处罚幅度、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的替代性处罚措施，作出合理的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事前，蔡 XX 请代驾司机驾驶粤 XXXXY6 号小型轿车搭载其与罗 XX 回去广州市番禺区祈福住处，到达番禺区富华路名家一街地下停车场后，代驾司机离开。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 02 时 10 分许，申请人罗 XX 与蔡 XX 发生了争吵，后申请人驾驶粤 XXXXY6 号小型轿车离开，蔡 XX 担心申请人饮酒后驾车会出事便报警，接报后民警到场处置，查获了申请人，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 116mg/100mL，申请人对结果无异议并签名确认。之后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由医护人员提取其血液样本备检，后经广东 XX 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申请人血液样本中检出乙醇含量 110.6mg/100mL。2024 年 09 月 02 日，上述鉴定意见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也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认定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有查获经过、申请人的陈述材料、询问笔录、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现场执法视频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

经调查，2024 年 09 月 02 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捺印确认。

因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于2024年09月09日依法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64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同年9月10日，该处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因此，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对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我支队认为：

第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以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法律规定，属于“羁束性”法律规定，并非“裁量性”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此没有自由裁量的权利，且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广东省公安机关公示列举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从轻处理的违法行为，而是属于公示列举的8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处之一，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申请人的申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出的处罚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11年修改之前的规定。因此，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申请人的辩解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2日2时许，番禺大队接到报案称申请人存在饮酒驾车行为，番禺大队民警前往处理。2024年9月02日2时10分，申请人饮酒后驾驶粤XXXXY6号小型轿车在广州市番禺区富华路名家一街地下停车场，后被番禺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由于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体内酒精含量测试，其结果为116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名确认。经现场检查，民警认为申请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现场出具440113375042001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检验血液、检验尿液、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并交付申请人签名确认。随后，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抽血，并将申请人血液样本送至广东XX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经鉴定，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110.6mg/100mL。

2024年9月2日，番禺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番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

2024年9月9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64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2024年9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案涉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查获经过》《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凭证》《司法鉴定意见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64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64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第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为醉酒后驾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110.6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

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在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后，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捺印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制作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6414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案申请人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110.6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作出的羁束性行政行为，其权限范围、处罚幅度、数量界限等都由法律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法裁量。申请人提出减轻处罚的意见缺少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64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